

101268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0]463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0 年度第七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10]6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 5.2928 公顷(其中耕地 2.933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华来镇碑蹬村园地 1.1950 公顷、光复村旱地 2.933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632 公顷,八里甸镇大南沟村未利用地 1.0397 公顷,沙尖子镇小阳村林地 1.1642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.3957 公顷,作为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0 年 5 月 17 日印发